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 計畫提案構想協商工作坊(第6場)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年11月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署B1第三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組長耀東(廖副組長建順代)

紀錄：劉泰亨

肆、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林軒永

伍、報告事項：如會議議程

陸、會議結論及委員審查意見：

案一、苗栗縣政府政策引導型第四階段提案計畫方向之審查意見

會議結論

本署預定於111年11月發布「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第四階段申請補助作業須知，請縣府及景觀總顧問依下列審查意見調整提案計畫執行方向及內容，俾利後續正式提案審查作業。

委員審查意見彙整

- 一、縣府延續百年鐵道旅行構想，繼110年海線鐵道改造後，本次112年政策型選定山線竹南、銅鑼、勝興車站周邊環境改造，然而每個提案於環境概述部分，建議應再加強整體資源盤點調查內容與論述，包含景觀綱要計畫所指認的重要景觀地區發展定位、地方創生計畫跨部會整合推動的核心內容，歷年相關建設計畫投入情形及現況待改善缺失或問題，以進一步提出解決方案。
- 二、在整體補助資源配置上，建議提案時應與縣府施政重點或地方創生計畫推動核心區相結合，否則單就城鄉風貌有限資源，實難成為特色亮點。如縣府本次所提竹南西站軸帶再生計畫，

似與竹南地方創生計畫投入跨部會資源推動竹南藍色經濟休閒旅遊產業有所出入，本案既然提出發展山海空間產業發展、友善步道營造低碳生活場域及聚落再生等發展願景，希望將車站西站街區及公共開放空間打造成無障礙及特色街區風貌，建議縣府先盤點基地內特色亮點、範圍內公私有土地分布，友善人行動線寬度需求，公私有土地及現地使用情況及居民意見需求溝通等，獲致共識並確認具可行性後，再以環境清整及簡易綠化方式執行，簡報所列街道家具、階梯休憩區、棚架座椅等示意圖說似有不妥，也與簡報所提再現歷史風貌有落差，請再檢討。

- 三、提案計畫之規劃設計重點必須要融入未來政策引導所強調的氣候變遷調適措施、永續發展具體實踐指標及原則、淨零碳排或以自然為本的設計思考方案，例如三義鄉勝興車站周邊鐵路空間改善，該基地近山周邊生態資源相當豐富，如何規劃成自然與人共生的特色空間，凸顯三義特色環境，也為勝興 365-青年創業基地注入新的創意設計亮點。提案內容以車站為主，串聯山、海線鐵路軸線，建議有當地與周邊串聯關係分析(點、線、面串接構想)及整體規劃效益分析，使計畫能達到整體效益。
- 四、三個提案計畫中皆以車站為主，應檢討過去補助車站計畫的常見缺失，以免在未來補助計畫下避免重蹈覆轍，同時應強化落實車站站區改善及低碳旅遊、周邊配套設施、節能減碳的做法、地方創生及 SDGs，也須呈現地方的自明性與在地性，建議不須有過度的設計及都會型空間設計的彰顯。
- 五、提案計畫中，車站大多著重在站體周邊之鋪面改善，缺乏與周邊之環境空間清點及盤點。過去補助之工程，再將區塊整體化串連；在規劃設計時，建議增加綠意空間、綠化量等，

其中引入社區民眾參與，維持周邊巷弄的改造效果。

- 六、應強化個案的綠色內涵的材料、施工工法與環境設計說明，並且評估車站周邊環境整備與社區營造的擾動關係，作為對應計畫之搭配。
- 七、竹南西站軸帶再生計畫：該計畫為竹南火車站西站屬後站位置，而竹南運動公園位於竹南火車站東站，建議縣府及景觀總顧問團隊，能將這三點有所串接，形成點、線及面之串聯構想，建議規劃設計時，找尋車站閒置空間再使用，及竹南火車站與地方創生做結合，建議可參考其他縣市，朝歷史街區改造計畫之方向，提升竹南車站周邊整體效益並與周邊環境有所加值。
- 八、銅鑼創生之杭菊門戶改造計畫：因銅鑼火車站是遊客到銅鑼鄉的重要門戶，本次提出改造想法，簡報所列的改造形式示意圖都是都會型，不具有銅鑼在地特色，請再調整，針對車站周邊相關部會建設計畫投入情形及現況待改善缺失或問題，請縣府再盤點清楚，改造時應納入新的規劃設計思維，檢討車站人車動線、友善步行空間、活動需求或使用功能等，未來鐵路倉庫是否有活化使用計畫，不應僅是更換設施或鋪面。另銅鑼生產杭菊，應有行銷宣傳，發展在地產業環境，在日後提案中，可提供杭菊等在地型產業發展計畫，或其他部會相對應之補助計畫。
- 九、勝興車站周邊鐵路輕旅空間改善計畫：勝興車站是個著名的旅遊景點，但車站周圍腹地空間不大、停車空間不足，但此設計目前只著重於水質改善部分，缺乏與車站周邊結合，應需擴大調查盤點，打造地景空間優化之場域，使車站周邊空間有整體化之設計。

案二、高雄市政府政策引導型第四階段提案計畫方向之審查意見

會議結論

本署預定於 111 年 11 月發布「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第四階段申請補助作業須知，請市府及景觀總顧問依下列審查意見調整提案計畫執行方向及內容，俾利後續正式提案審查作業。

委員審查意見彙整

- 一、政策引導應以整體資源分析、國土計畫及綠地系統的結合論述說明，計畫之重點發展地區(軸帶、塊狀空間)及周邊需求作為提案方向，以主軸及執行策略來達成預期的效益。在永續發展架構下以河岸及公園為主要策略提案計畫，但仍缺少有系統的論述，與個案的串接及延續性，整體效益較缺說明，與水環境計畫、人本道路計畫...等的延伸計畫如何整合。
- 二、請考量在資源有限狀況下，提案點的優先順序、必要性及最佳的執行落實時程，以便整體呈現最佳成效。
- 三、建議所提計畫可著重於環境生態議題，以增加綠化量韌性、綠空間及空間串連並結合 SDGs 及 2050 願景，具體可行的生態指導原則與基地未來發展構想；空間改造建議考量使用者、使用量、使用行為及未來落實成果後的使用效益及日後的運作維管。
- 四、提案應具中尺度規劃構想，並說明補助的必要性，整合相關計畫，強調整體環境價值與符合中央政策目標。個案應考量後續維管單位與施作品質，於提案時做排序建議供委員參考。
- 五、鳳山溪支流綠帶走廊-黃埔生態綠廊及創生環境改善計畫：水環境整治非補助範圍，建議可申請環保署及水利署之補助

計畫，而周邊景觀環境改善應針對社區居民使用性及維管做整體性的調查盤點，規劃出周邊場域、產業與交流通道，帶動社區周邊發展。

六、清豐及盛興公園改善工程：

(一)建議清豐公園與楠梓苗圃可有所關聯及串接，並以生態指導原則為串聯楠梓綠廊綠帶。

(二)清豐公園及盛興公園開闢時間經過年久，不合時的設施、損壞、維護困難之情形，必須重新改善，及檢討使用效益等。

(三)建議基地保水方向，應避免採用專利之工法，維管不易，應思考依傳統工法以截排水之概念做基地保水，才能達到易維管耐久之目的。

七、蚵仔寮漁港竹筏港綠帶重塑計畫：請補充漁港整體發展構想及開闢時程，其中漁港安檢所改建成重力式碼頭及設置觀景平台，並非本署補助工程之範圍，建議刪除及更正。

八、前鎮河增設景觀步道工程：由於前鎮河人行道寬度不足，故施做懸臂式人行道，宜再說明可能的替選方案(低維管)，但針對加設構造之可行性與安全性仍應須謹慎評估。

九、東九道之驛創生場域韌性基盤改善工程：因近年極端氣候影響，導致強降雨加劇，建議可採雨水花園之設計手法，降低對環境的衝擊，建造海綿城市。

十、環蓮池潭遊憩場景再造計畫：請具體說明提出此規劃案之理由及基地改善問題。

十一、本次市府及景觀總顧問提出計畫潛力點，但後續正式提案時應有完整的基地條件、土地物件(含公有土地)、發展情況，未來發展構想規劃，周邊各部會資源投入情形等做整體性說明。

案三、新竹縣政府政策引導型第四階段提案計畫方向之審查意見

會議結論

本次縣府提案計畫之方向，尚未能扣合明年度政策引導方向，請縣府及景觀總顧問依下列審查意見調整提案計畫之方向及內容，預計 12 月上旬前再安排第 2 次工作坊報告及討論。

委員審查意見彙整

- 一、請補充說明新竹縣整體發展願景為何，並如何與周遭環境之資源點相互串連與結合，本次提案尚缺少對整體資源的盤點與分析、國土計畫與綠地系統串聯的論述說明。在永續發展架構下以公園及綠地為主要策略提案計畫，但仍缺少系統性的論述，與個案的串連及延續性，建議縣府應再加強整體資源盤點調查內容與論述，包含景觀綱要計畫所指認的重要景觀地區發展定位、地方創生計畫跨部會整合推動的核心內容、歷年相關建設計劃投入情形及現況待改善缺失或問題，以進一步提出解決方案。
- 二、政策引導型提案必須能扣合氣候變遷調適、呼應 2050 淨零碳排、永續發展指標及以自然為本的城市設計，建議縣府與景觀總顧問選定具有潛力之示範點，以契合政策引導的目的與方向，並考量使用者、使用量、使用行為及未來落實成果後的使用效益及日後的運作維管。
- 三、提案計畫應有公園綠地整體「系統」性的思維，不要淪為只是個別基地設施改善的過去作法。
- 四、計畫內容應儘量落實契合 SDGs 及綠廊、綠空間、綠化量增加的目標，以綠化環境改善為主軸，避免意象類、遊戲設施類工項，並應思考有限經費做出最大之亮點效果。
- 五、請補充說明選定基地地點之原因以及該地點與周遭環境之

關係，建議對近年成功案例進行整理及作為規劃設計之參考，如何串連現有公園綠地系統並與各項資源整合、串接，以取得較大的成果。

- 六、請加強說明綠地系統對整體都市環境未來的發展效益，並於盤點時針對公園綠地進行定位，依據周遭環境的特性、使用者類型及使用功能等區分公園綠地的類型，於有限經費做出最大的亮點效果。
- 七、關於竹北市公園綠地系統整體規劃 1 案，未來的實質做法與時程上的安排尚需考量，並請補充執行成效。
- 八、提案 2 及提案 3 位於新竹縣政府前兩塊公園綠地，預計縮減現有 60M 縣政六路為 30M 並綠化，及將縣府前露天停車場地下化以擴大綠化面積，惟停車場地下化非屬本計畫補助內容，且公園綠地不建議有大量的地下開挖，該項工程縣府是否已有明確的經費來源以執行計畫，未來施作時程如何安排應審慎思考；另縣政六路縮減計畫道路為 30M，應先完備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建議待縣府完成用地變更並有地下停車場預算來源後，再提案申請統整三處地點的景觀改造亮點計畫。
- 九、提案 4、提案 5 新豐鄉新豐公園與松柏公園以設施減量及步道改善為目標，是否為本期必要性補助案，應再檢視。
- 十、建議縣府針對年度施政要點擇定重要地景盤點景觀資源，並對未來 2 年實踐 SDGs、減碳及整合 NbS 的示範點與改造，以符合政策引導之目的。

柒、散會：中午 12 時